附件五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優格943　水源好友善」

一、依據：

（一）新北市112年度各級學校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本校112學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讓學生知曉實用的生活法律知識，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知行合一的良好習慣。

（二）透過活動讓學生了解本身之權益，並加強境教之重視，以建立人權新校園。

（三）透過品德宣導及平日管教輔導，提升學生各項針對品德價值之認知，並落實於生活中。

三、實施策略：

（一）成立友善校園執行工作小組，內含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議題，由親師代表共同推行。

（二）強化導護老師及導師工作，並透過校訂「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學生可利用學校申訴管道提出各項申訴事件。

（三）運用各種集會場合或舉辦研習，以加強親師生法律知能。

（四）依據新北市每月品德重點選出每班品德之星，以有效彰顯每個孩子，並依其重點於平日落實宣導與要求，更舉辦各項體驗活動感受。

（五）營造法治人權的學習環境，建立祥和友善新校園。

四、執行項目與內容：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承辦單位
（一）改選友善校園工作執行小組（內含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	1.改選小組成員，負責新學年度各項友善校園工作之計畫擬定與執行。 2.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 3.檢討學生獎懲規定是否合宜。	112.09	友善校園執行工作小組
（二）加強親師教育理念，充實教學內涵	1.鼓勵親師參加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研習活動。 2.蒐集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之書籍、影帶並成立專區，以供教師家長參閱。 3.舉辦校內相關研習。 4.利用各種親師會議宣導兒童權利及管教等法令。	一學年一場家長日	訓育組 教務組
（三）鼓勵教師自編課程，融入班級教學	1.舉辦課程發表會或教學觀摩，以利教學研討並研發校本課程。 2.融入各領域教學、導師時間或共讀時間。 3.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	各班實施	教務組 訓育組 級任老師

（四）研討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與班級生活公約	1. 依據本校已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定期研討並改善。 2. 由各班教師與學生，共同訂出班級生活公約。 3. 訂定本校榮譽積點制度，並要求親師以鼓勵替代責罰。	112.10 前	教導處 各班導師
（五）暢通學生各項申訴（含去霸凌）管道	1. 由學校申評會委員共同訂出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並依公平公正處理學生申訴事件。 2. 張貼校園申訴專線，並設置申訴信箱（大樹信箱）。 3. 舉辦「與學生有約」活動，由校長運用導師時間或午餐與孩子們對話，或反應意見或針對學校建設提供建言，以達公民參與之效。	112.09 112.09 一學年一班一次	教導處 訓育組
（六）落實導護及級任制度，表揚品德之星	1. 訂定品德教育中心德目（一月一目），並由導護老師於平日加強，且每月選出各班級品德之星予以表揚。 2. 請級任及導護老師加強要求『乾淨有禮守秩序』之實務面，讓學生於平日即落實的目標。	每月 平日	訓育組 導護 級任老師
（七）建置「水源小家庭」，營造和樂融洽、互相照護之情境氛圍	1. 將全校師生分為 13 個小家庭，妥適運用議題或策略，以達大護小、小敬大之目標。 2. 搭配學校閱讀、健促、活動規劃等，提升師生互動、社會參與之能力。	依各相關議題於週一兒童朝會進行	輔導室 教務組 訓育組
（八）善用多元宣導活動，以達執行功效	1. 妥適規劃「友善校園週」活動，融入紫錐花運動、反毒、反霸凌等議題，並由校長及水源小市長帶領宣誓，且舉辦一系列動靜態活動。 2. 每月一次週二『訓輔日』，與輔導室商討排定各項性別平等、關懷弱勢、法治教育（含租稅教育）等宣導活動。 3. 運用兒童朝會，由學童以戲劇方式演出友善校園各議題內容。 4. 訂定十二月為本校「特教(關懷)月」，進行一系列相關活動，培養學童將心比心、關心他人的好品德。	112.09、112.02 週二綜合課 兒童朝會 112.12 112.04	

	5.由環保小局長於兒童節系列活動開跑前帶領全校同學進行兒童權利宣言導讀，使孩子了解其生存權、受教權等的重要。 6.邀請轄區員警或法律機構蒞校進行校園安全及常遇之校園法律常識講解。 7.舉辦「水源小市長(暨環保小局長)」選拔，落實民主選舉之作為。 8.運用晨間共讀活動，適時融入校園法治議題之討論，或以有獎徵答活動互動了解學生之吸收與行動。 9.每學期至少一次進行社區服務活動，一次校園服務活動。	112.05 112.05 不定期 112.01、06	
（九）建立法治人權新環境	1.設立教學專欄，以提供相關法律訊息、常識，並請班級生活公約公布於班上佈告欄。 2.打造無障礙空間，以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3.設置校園(電子)留言信箱，提供親師生一個意見交流之民主園地。 4.兒童權利公約介紹與相關活動體驗	學期初 平日 平日	訓育組、級任 總務處 教導處、資訊師

五、經費：由學校各項經費項下酌支，不足部分則由家長會協助支應。

六、預期效益：

（一）透過一系列活動與宣導，盼達到校園零霸凌之目標。

（二）每月推行品德之星，除於兒童朝會表揚外，更得與校長合照。

（三）有效建置符合人權及強調品德之環境，讓校園自然散發友善之氛圍。

七、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